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获得时间	金额	类别	补助文件
1	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	2019年1月29日	80.87	与收益相关	《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(穗科创规〔2017〕3号)，2017年广州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
2	产业扶持资金	2019年2月28日	540.00	与收益相关	珠海高栏港经济区产业扶持资金
	合计		620.87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上述政府补助620.87万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。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5日